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2)

控股股東之清盤

本公告由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5(1)(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a)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股股東與一名借款人之貸款協定已屆違約；以及 (b)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呈請及委任控股股東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之清盤

針對控股股東清盤呈請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香港高等法院已於當日命令控股股東進行清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項的進展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內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按本公司於以往刊發之公告可得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及徐黎雲女士組成。